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65號

聲 請 人 長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士儀

相 對 人 宏盛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玲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18,42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025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卷宗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於上開事件業已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424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025號卷，頁351）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,424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
01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